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林珮瑩

壹、宣讀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9.18）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理學院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2	擬修正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擬提送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
3	擬修正本院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4	理學院系（所）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薦送書草案	修改後通過。	理學院	已提 107 年 9 月 13 日「本校教師進修、升等相關策略及辦法研商會議」討論。
5	理學院 109 年博士班申請案	修改後通過。	理學院	擬提送 11 月中旬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各項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理學院各項設置要點修正。
- 二、擬修正處為各設置要點最後一條條文：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要點審(備)查層級，以及，將各相關設置要點委員名單中，增設副院長一職之條文內容，檢附本院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下：
 - (一) 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 1-1】。
 - (二) 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2】。
 - (三)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3】。
 - (四) 理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各校級會議審(備)議(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理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評分積點一覽表(理學院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暨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2-1、2-2】
- 二、檢附本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評分積點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2-3】。

辦法：經本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學術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4】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成立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含校友及業界代表)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理學院本年度通過「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規劃目標辦理。
- 二、檢附理學院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3-1】。

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後，本紀錄簽送校層級決行後進行聘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研修生隨班附讀研修費收入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 1071400428 號簽文辦理【如附件 4-1】。

二、理學院共計 10 位研修生，分配金額總計\$32,495 元整，請各系於本學期(107-1)結束前使用本經費完畢。

系所	研修生人數	百分比	分配金額
應用化學系	4	40%	12998
應用數學系	4	40%	12998
體育學系	2	20%	6499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0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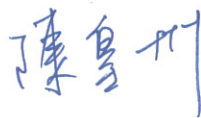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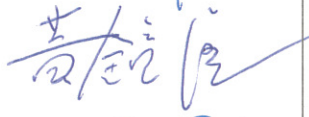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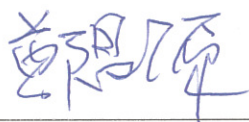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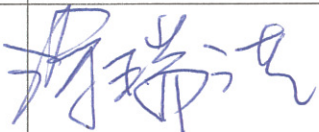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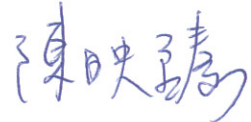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13 時05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林瑞興副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林瑞興副院長	
鄧宗聖主任		張耀仁老師	
陳皇州主任		黃鐘慶老師	
鄭昌源主任		廖于賢老師	
許華書主任		蘇偉昭老師	
涂瑞洪主任		林新龍老師	
吳進通老師		鄭照翰老師	
邱裕煌老師		陳映臻同學 (應化系)	
張郁川同學 (應物系光材暨材料碩士班)		王雅芬同學 (體育系)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行政 林珮瑩

行政 王恩慈

專業計畫 沈佳蓉

